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12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6月2日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2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在会议现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自然人股东;
(3)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根据相关规定享有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北摩高科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7-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的议案》
9.《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4.《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15.《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6.《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及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7.《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18.《关于制定<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以上审议的提案分别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次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5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议案8、9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Table with 3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Row 1: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Row 2: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股票、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股票、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3)异地股东可采用网络或书面方式登记,股东请详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北摩高科行政办公楼二楼证券部办公室

邮政编码:102206 联系人:张强 联系电话:010-80725911 传真:010-80725921 邮箱:lrb@ndongsheng.com.cn 网址:chm.dongsheng.com.cn

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隔疫情传播,建议公司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根据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将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信息须符合防疫的有关规定。为保障股东健康,防止病毒扩散,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自行做好个人防护,并配合会场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二)本次股东大会为网络投票,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三)

-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股东大会登记表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席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以下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Table with 6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 1: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Row 2: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代理期限:自委托日起至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闭幕止
本人/本公司()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以下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362985;投票简称:北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对同一议案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多次投票,则以最后一次投票为准。
5.投票人应当对投票意向进行明确标注,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以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为前提,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9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页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14:0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2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日9:15-15:00。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
(五)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在会议现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自然人股东;
3.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根据相关规定享有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六)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北摩高科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7-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的议案》
9.《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4.《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15.《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6.《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及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7.《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18.《关于制定<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以上审议的提案分别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次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5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议案8、9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Table with 3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Row 1: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Row 2: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股票、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股票、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3)异地股东可采用网络或书面方式登记,股东请详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北摩高科行政办公楼二楼证券部办公室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6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的短期理财产品。具体使用额度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2020年5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衢州华统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华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江干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衢州江干支行”)认购了“汇利丰”2020年第5276期对定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的理财产品。同日,中国工商银行衢州华统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衢州华统支行”)认购了挂钩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理财产品,共计在上述两处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18,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在中国工商银行衢州江干支行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理财产品名称:“汇利丰”2020年第5276期对定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理财期限:2020年5月28日
3.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交易时间:2020年5月28日
5.产品起息日:2020年5月29日
6.认购金额(人民币):人民币12,000万元
7.认购期限:2020年5月29日
8.收益来源:达到约定条件,可获得3.20%的年化收益;未达到约定条件,可获得1.50%的年化收益
9.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由中国工商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债权等低风险资产,收益部分与外汇结构性存款挂钩浮动收益
10.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1.还本付息: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逾期不支付利息。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衢州江干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在中国工商银行衢州华统支行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理财产品代码:CSDDV2004445_CSDV2004444
3.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委托认购日:2020年5月27日
5.收益起算日:2020年5月29日
6.到期日:2020年6月1日
7.认购金额(本金):分两笔认购,每笔人民币3,000万元,共计人民币6,000万元
8.收益来源:保本固定收益率1.30%(年率);最高基本收益5.10%(年率)
9.投资范围: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工商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收益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大部分投入中国工商银行内资统一运作管理,纳入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管理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挂钩标的,挂钩标的为衍生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工商银行投资法对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定价进行估值。
10.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1.还本付息: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时,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收益并全额返还认购本金,相应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衢州华统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说明
1.中国工商银行衢州江干支行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说明
1.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律法规变化或《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工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协议约定的赎回日期赎回本金。
1.2.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赎回提前终止时,投资者将无法在协议约定的赎回日期赎回本金,相应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
1.3.市场风险:若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涉及利率风险,可能会涉及利率风险等其他多种风险。
1.4.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支付时赎回或提前终止产品期限,可能会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照预期赎回。
1.5.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工商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传递”的约定,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或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进行查询和确认。如投资者未及时留意或未及时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国工商银行无法及时

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6.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调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全额退还。
7.再投资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
8.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活动、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面临损失、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迟等。
(三)在中国工商银行衢州华统支行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揭示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运作管理、清算等业务,由此导致本产品实际收益降低,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政策的有效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经济因素等的影响,挂钩指标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客户无法获得高于保本收益的产品收益。
3.流动性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赎回提前终止时,投资者将无法在协议约定的赎回日期赎回本金,相应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
4.信用风险:在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将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及收益产生影响。
5.操作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涉及衍生品交易,衍生品交易具有高风险,且操作方式复杂,中国工商银行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6.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投资于客户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率为负的风险。
7.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不适用)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工商银行合理判断并依据《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此时,客户应积极关注中国工商银行公告,及时对闲置资金进行再投资安排,避免因理财产品认购计划或提前终止而造成投资机会损失。
8.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设备故障、网络故障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运作管理、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率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非因中国工商银行原因发生的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中国工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
2.公司将依据审慎原则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短、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提示
除本次公告外,自内幕信息知悉期间至理财产品认购期间,公司除本次公告外,在公告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衢州江干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及《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机构客户)
2.中国工商银行衢州华统支行的《中国工商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机构客户)》及两份《中国工商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机构客户)》。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0-032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授权以往股东大会已经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14:30:00
(二)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30:00
(三)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9:30:00-11:30:00和下午13:00:00-15:00: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9:30:00-11:30:00和下午13:00:00-15:00: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9:15:00-15:00:00。
3.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二路1号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刘木林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情况
1.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1,146,6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91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8,636,7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0762%。
2.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1,146,6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91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8,636,7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0762%。
3.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1,146,6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91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8,636,7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0762%。
4.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1,146,6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91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8,636,7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0762%。
5.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1,146,6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91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8,636,7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0762%。
6.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1,146,6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91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8,636,7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0762%。
7.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1,146,6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91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8,636,7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0762%。
8.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1,146,6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91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8,636,7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0762%。
9.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1,146,6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91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8,636,7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0762%。
10.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1,146,6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91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8,636,7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0762%。
11.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1,146,6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91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8,636,7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0762%。
12.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1,146,6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91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8,636,7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0762%。
13.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1,146,6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91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8,636,7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0762%。
14.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1,146,6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91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8,636,7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0762%。
15.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1,146,6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91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8,636,7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0762%。
16.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1,146,6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91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8,636,7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0762%。
17.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1,146,6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91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8,636,7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0762%。
18.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1,146,6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91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8,636,7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0762%。
19.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1,146,6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91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8,636,7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0762%。
20.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1,146,6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91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8,636,7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0762%。
21.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1,146,6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91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8,636,7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0762%。
22.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1,146,6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91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8,636,7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0762%。
23.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1,146,6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91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8,636,7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0762%。
24.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1,146,6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91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8,636,7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0762%。
25.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1,146,6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91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8,636,7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0762%。
26.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1,146,6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91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8,636,7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0762%。
27.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1,146,6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91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8,636,7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0762%。
28.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1,146,6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91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8,636,7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0762%。
29.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1,146,6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91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8,636,7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0762%。
30.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1,146,6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91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8,636,7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0762%。
31.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1,146,6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91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8,636,7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0762%。
32.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1,146,6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91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8,636,7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0762%。
33.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1,146,6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91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8,636,7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0762%。
34.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1,146,6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91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8,636,7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0762%。
35.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1,146,6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91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8,636,7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0762%。
36.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1,146,6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91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8,636,7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0762%。
37.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1,146,6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91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8,636,7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0762%。
38.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1,146,6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91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8,636,7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0762%。
39.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1,146,6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91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8,636,7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0762%。
40.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1,146,6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91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8,636,7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0762%。
41.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1,146,6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91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8,636,7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0762%。
42.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1,146,6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91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8,636,7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0762%。
43.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1,146,6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91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8,636,7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0762%。
44.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1,146,6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91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8,636,7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0762%。
45.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1,146,6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91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8,636,7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0762%。
46.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1,146,6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91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8,636,7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0762%。
47.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1,146,6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91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8,636,7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0762%。
48.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1,146,6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91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8,636,7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0762%。
49.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1,146,6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91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8,636,7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0762%。
50.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1,146,6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91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8,636,7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0762%。
51.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1,146,6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91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8,636,7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0762%。
52.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1,146,6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91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8,636,7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0762%。
53.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1,146,6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91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8,636,7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0762%。
54.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1,146,6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91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8,636,7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0762%。
55.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1,146,6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91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8,636,7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0762%。
56.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1,146,6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91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8,636,7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0762%。
57.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1,146,6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91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8,636,7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0762%。
58.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1,146,6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91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8,636,7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0762%。
59.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1,146,6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91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8,636,7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0762%。
60.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1,146,6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91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8,636,7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0762%。
61.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1,146,6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91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8,636,7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0762%。
62.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1,146,6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91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8,636,7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0762%。
63.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1,146,6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91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8,636,7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0762%。
64.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1,146,6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912%;
(2)通过网络投票